证券代码: 838162 证券简称: 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 祥龙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外。股东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之外的具体职权,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并未设置副董事长一职,则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 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累积投票操作办法:

- (一)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 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 有的总票数。
- (二)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 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 (三)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 (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在股东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候选 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

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股东会决议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 (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会 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 选举结果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按累积投票操作办法规定的方式投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及律师姓名(如涉及);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的规定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